

2015 年度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负责起草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

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措施；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省内外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起草全省宗教事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四）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五）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教科

技处、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朝鲜语文协作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 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3.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4. 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5. 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2015 年实有人员 1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8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3066.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其他收入	6	77.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32.39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93.93
	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	41.53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226.47
本年收入合计	11	3306.14	本年支出合计	26	3660.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794.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439.64
	14			29	
合计	15	4100.63	合计	30	410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6.14	3228.23					7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779.22	2701.31					77.91
20123	民族事务	2561.63	2513.72					47.91
2012301	行政运行	613.61	613.6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80	184.8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90.00	39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589.96	587.71					2.25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83.25	737.60					45.65
20124	宗教事务	217.59	187.59					3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30.00						3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100.63	100.63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86.96	8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3	17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13	179.1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13	179.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63	93.63					
21005	医疗保障	93.63	93.6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1	47.0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2	46.62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21305	扶贫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16	2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16	2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5	9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1	11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0.99	1843.90	181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68	1350.55	1716.12			
20123	民族事务	2771.54	1238.60	1532.94			
2012301	行政运行	646.64	646.6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52		193.5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22.78		222.78			
2012350	事业运行	591.95	591.95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116.64		1116.64			
20124	宗教事务	295.14	111.96	183.18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76.30		76.30			
2012450	事业运行	111.96	111.96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06.88		10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9	172.94	59.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44		59.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44		5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94	172.9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4	172.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93	93.93				
21005	医疗保障	93.93	93.9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1	47.0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213	农林水支出	41.53		41.53			
21305	扶贫	41.53		41.53			
2130505	生产发展	14.69		14.6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4		2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47	22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47	22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5	10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2	11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913.48	291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32.39	232.39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93.93	93.93	
	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	41.53	41.53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226.47	226.47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228.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07.80	3507.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9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18.97	31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98.5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3826.77	合 计	28	3826.77	382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07.80	1,843.90	1,66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3.48	1,350.55	1,562.93
20123	民族事务	2,695.81	1,238.60	1,457.21
2012301	行政运行	646.64	646.64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52		193.5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22.78		222.78
2012350	事业运行	591.96	591.9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40.91		1,040.91
20124	宗教事务	217.67	111.96	105.72
2012450	事业运行	111.96	111.96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05.72		10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9	172.94	59.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44		59.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44		5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94	172.9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4	172.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93	93.93	
21005	医疗保障	93.93	93.9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1	47.0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213	农林水支出	41.53		41.53
21305	扶贫	41.53		41.53
2130505	生产发展	14.69		14.6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84		2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47	22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47	22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5	10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2	11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3.90	1,601.37	242.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86	978.86	
30101	基本工资	316.10	316.10	
30102	津贴补贴	269.74	269.74	
30103	奖金	13.31	13.3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0.52	100.52	
30107	绩效工资	230.98	23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1	4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9		240.29
30201	办公费	12.56		12.56
30202	印刷费	8.39		8.39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3.24		3.24
30206	电费	14.60		14.60
30207	邮电费	5.16		5.16
30208	取暖费	45.71		45.71
30211	差旅费	15.87		15.87
30213	维修(护)费	4.05		4.05
30215	会议费	1.64		1.64
30216	培训费	4.98		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1.74
30226	劳务费	37.23		37.23
30228	工会经费	22.14		22.14
30229	福利费	6.74		6.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1		29.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83		9.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17.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52	622.52	
30301	离休费	35.46	35.46	
30302	退休费	244.63	244.63	
30304	抚恤金	4.90	4.90	
30305	生活补助	15.38	15.38	
30309	奖励金	58.59	58.5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0.55	120.55	
30313	购房补贴	119.82	119.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0	23.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		2.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15	3.86	33		33	3.29	34.72	3.86	29.11		29.11	1.75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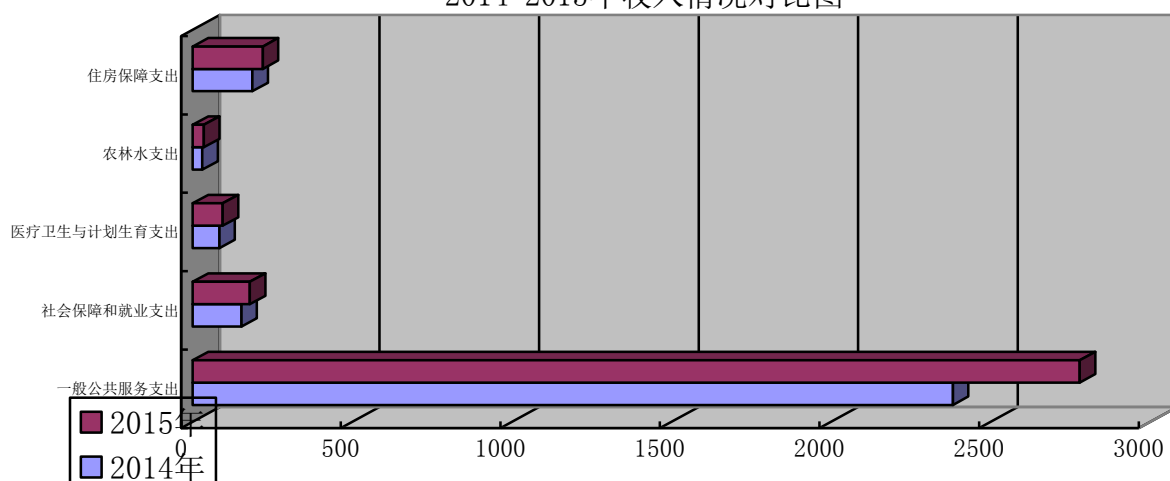
说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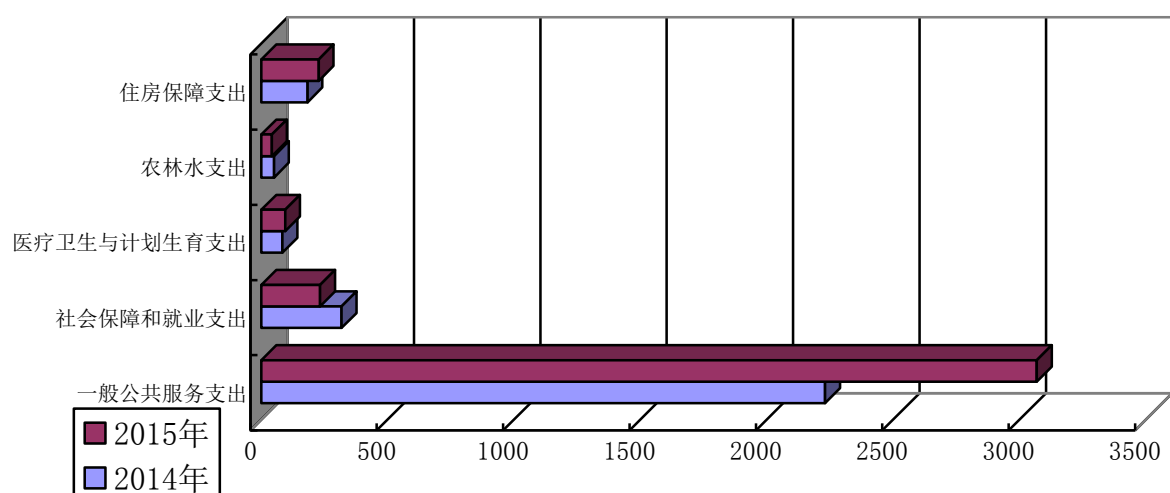
一、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收入总计 3306.1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72.05 万元，增长 16.66%；支出总计 3660.99 万元，增加 779.18 万元，增长 27.03%。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397.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26.9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了 10.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32.29 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837.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84.3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了 20.8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了 10.71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了 8.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44.33 万元。

2014-2015年收入情况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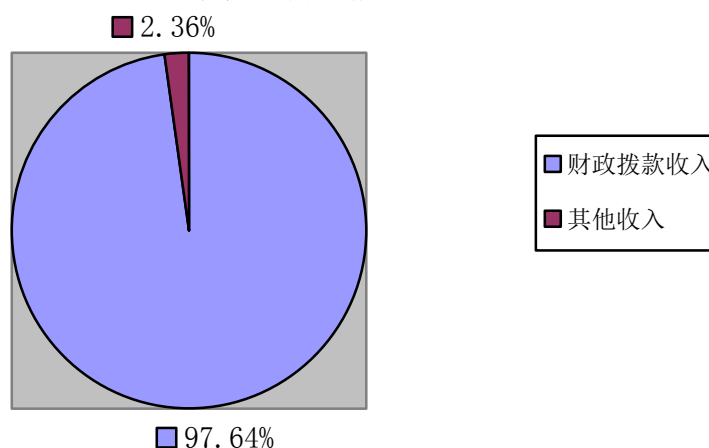
2014-2015年支出情况对比图



二、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0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8.23 万元，占 97.64%；其他收入 77.91 万元，占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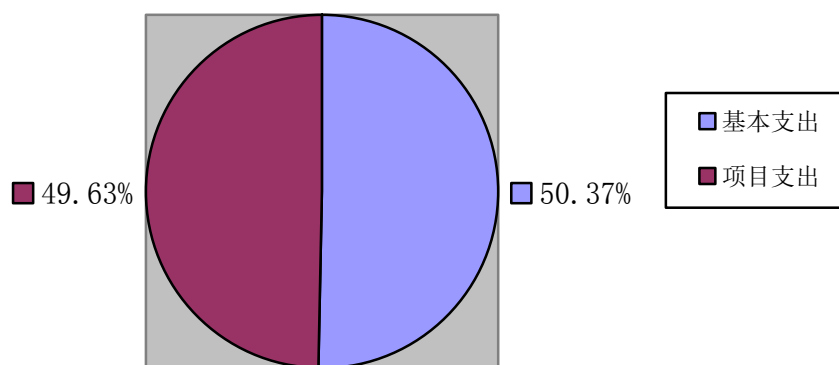
2015年收入构成情况图



三、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6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3.90 万元，占 50.37%；项目支出 1817.10 万元，占 4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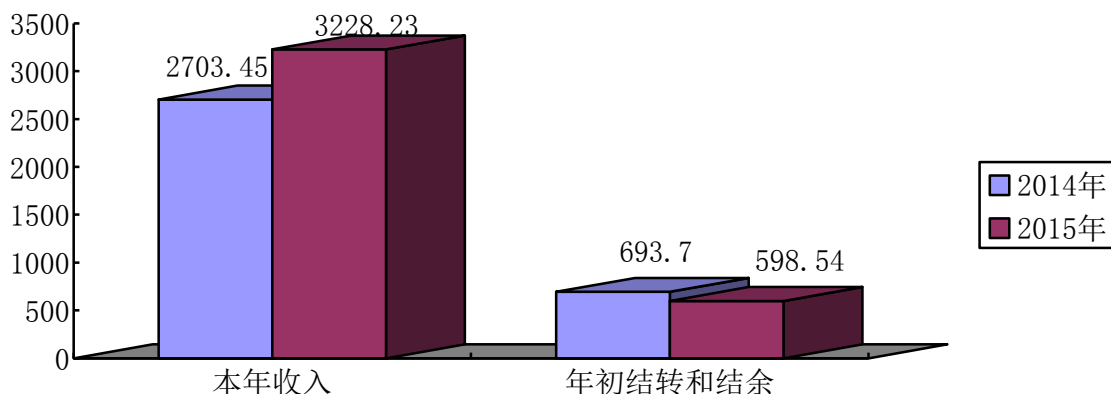
2015年收入构成情况图



四、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826.77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4 年各增加 429.62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本年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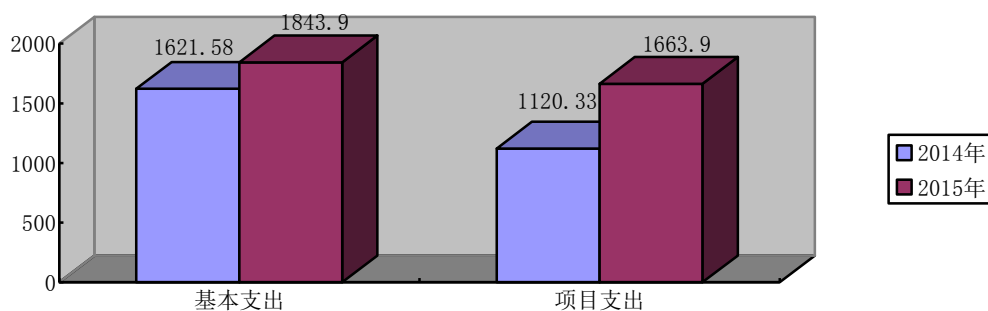
增加了 524.78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减少了 95.16 万元。



五、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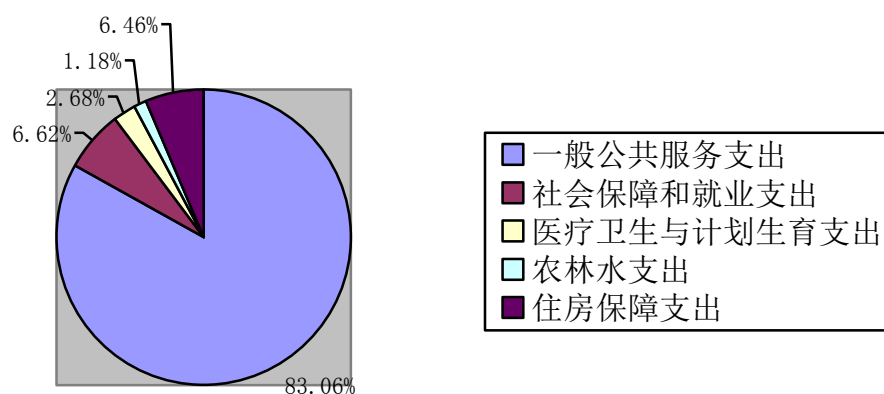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07.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2%。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5.89 万元，增长 27.9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22.32 万元；项目支出增长 543.5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07.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3.48 万元，占 8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9 万元，占 6.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93 万元，占 2.68%；农林水支出 41.53 万元，占 1.18%；住房保障支出 226.47 万元，占 6.4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8%。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年中调整追加了部分预算。其中：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47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5%。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人员变动和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8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1%。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 民族工作专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7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 290 万元。

4.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年初预算为 51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5%。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人员变动和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7%。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 事业运行（宗教事务）年初预算为 8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二是人员变动和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7.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8%。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5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1%。人

员变动和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为 2014 年结转项目，支出决算为 59.44 万元，2015 年已支出完毕。

10.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1.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2. 生产发展为 2014 年结转项目，支出决算为 14.69 万元，2015 年已支出完毕。

13. 其他扶贫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6.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支出 35 万。

14.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9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5. 购房补贴无年初预算，2015 年度追加 11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2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六、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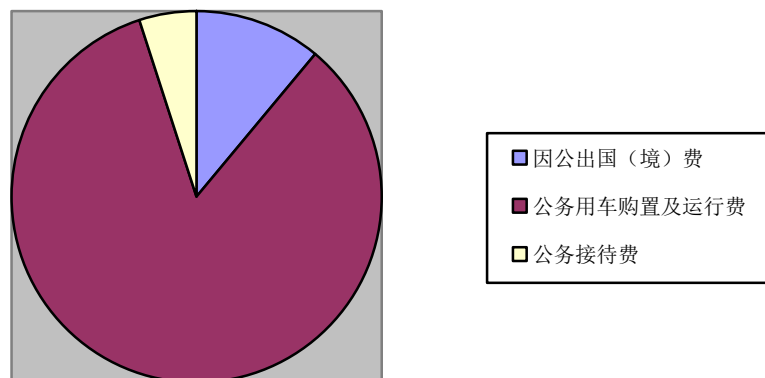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9%。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修订完善了“接待工作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7.32 万元，降低 3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1.66 万元，增长 75.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18.38 万元，降低 38.70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60 万元，降低 25.53%。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是因为 2015 年出国人数比 2014 年增加 1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是因为 2014 年有购物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是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报销手续及接待标准的原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86 万元，占 11.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11 万元，占 83.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占 5.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3.86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

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任爱国、张海忠赴日本参加第十八次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任爱国出国经费支出 1.90 万元、张海忠出国经费支出 1.96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9.1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汽油、维修车辆、车辆保险等方面。2015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162 人次，比上年增加 1 批次，增加 8 人次。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今年没有购置新车。

八、关于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7.2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9.45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各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方面的调研宣传教育培训等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具体为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

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具体为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宗教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省民委综合业务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省民委机关本级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省民委机关本级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省民委下属4个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培

训、县乡村干部培训、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具体为扶贫成就奖励资金项目管理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具体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